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孙新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新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认为：孙新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新军先生的任职亦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孙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林伟

2017年5月9日